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代　理　人　蔣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微學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存字第145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0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，依本院104 年度司裁全字第1667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8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 年度存字第1453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同院以104 年度司執全字第346 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，嗣經終局執行完畢，

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民事裁定、執行處函、本院109 年6 月22日北院忠民康109 年度司聲字第599號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次查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假扣押標的物業經調卷執行終結，聲請人並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以109 年5 月26日北院忠民康109 年度司聲字第599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該函已送達與相對人，有送達回證附於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599號卷可憑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